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

修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第7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。該方案在2010年11月26日及12月3日刊登的第7301號政府公告中提述，其後根據2011年7月15日及22日刊登的第4423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項目和按2011年11月11日及18日刊登的第7326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及更正項目作出修訂及更正，以及按2012年4月13日及20日刊登的第2368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改項目作出修改。該方案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第11(4)條批准，並在2012年4月13日及20日刊登的第2368號政府公告中公布。

2.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。有關修訂項目在下文說明，並在附連的圖則顯示，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SCL-G19號的‘修改2’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SCL-P03號的‘修改2’（「修訂圖則」）。

3.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16		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 「鐵路條例（第519章） 說明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 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 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 第SCL-G11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2號、 第SCL-G13號（修改1）至 第SCL-G15號（修改1）、 第SCL-G16號至第SCL-G18號、 第SCL-G19號（修改2）、 第SCL-G20號至第SCL-G26號、 第SCL-G27號（修改1）及 第SCL-G28號（修改1）、 第SCL-G29號至第SCL-G35號、 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<p>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； 收回地層圖則</p> <p>第SCL-U01號及第SCL-U02號、第SCL-U0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4號、第SCL-U0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6號、第SCL-U07號及第SCL-U08號（修改1）；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</p> <p>第SCL-T01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T02號至第SCL-T05號； 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</p> <p>第SCL-R01號及第SCL-R02號；以及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</p> <p>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2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P03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P04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 附連於方案」。</p>
S17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的第1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沙田至中環線。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，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1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2號、第SCL-G13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6號至第SCL-G18號、第SCL-G19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G20號至第SCL-G26號、第SCL-G27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28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29號至第SCL-G35號、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43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<p>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；收回地層圖則第SCL-U01號及第SCL-U02號、第SCL-U0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4號、第SCL-U0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6號、第SCL-U07號及第SCL-U08號（修改1）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-T01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T02號至第SCL-T05號；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SCL-R01號及第SCL-R02號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2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P03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P04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（「圖則」）顯示。」。</p>
S18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於方案第2段的(v)分段後加入新分段(w)：</p> <p>「(w) 興建一條連接北帝街和現有宋皇臺站（原有刊憲方案中的擬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）的行人天橋。」。</p>
S19		<p>以「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1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2號、第SCL-G13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6號至第SCL-G18號、第SCL-G19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G20號至第SCL-G26號、第SCL-G27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28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29號至第SCL-G35號、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」取代在「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」分題下，方案第6段提述的「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1號（修改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1)、第 SCL-G12號、第 SCL-G13號 (修改 1) 至第 SCL-G15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16號至第 SCL-G18號、第 SCL-G19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20號至第 SCL-G26號、第 SCL-G27號 (修改 1) 及第 SCL-G28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29號至第 SCL-G35號、第 SCL-G36號 (修改 1) 及第 SCL-G37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38號及第 SCL-G39號、第 SCL-G40號 (修改 1) 至第 SCL-G43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44號及第 SCL-G45號、第 SCL-G46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47號、第 SCL-G48號及第 SCL-G50號至第 SCL-G53號」。
S20		以「第 SCL-P01號 (修改 1) 及第 SCL-P02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P03號 (修改 2)、第 SCL-P04號 (修改 1) 及第 SCL-P05號 (修改 1)」取代在「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11 段提述的「第 SCL-P01號 (修改 1) 至第 SCL-P05號 (修改 1)」。
A19	第 SCL-G19號 (修改 2) 及 第 SCL-P03號 (修改 2)	方案予以修訂，刪除部分地下鐵路設施，以及增設連接北帝街和現有宋皇臺站 (原有刊憲方案中的擬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) 的擬建行人天橋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，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

2022年5月28日